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1[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召开时间:

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

(三)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2楼明荣厅。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红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227,06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8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第二届独立董事工作总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6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71.4万元,董事会提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母公司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527.14万元;

2、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15,107万元(按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3,433,397,67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4元(含税))。

1、表决情况:

赞成2,226,95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反对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吴振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选举刘志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报酬等情况,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报酬: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2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

1、表决情况:

赞成2,226,21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2%;

反对849,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九)关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并参照国内同行等可比上市公司监事报酬等情况,按照如下原则分别确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

监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1、表决情况:

赞成2,226,217,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2%;

反对849,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关于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2011年-2012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2011年4月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7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该等授信额度所涉及的具体贷款数额及投资项目需按照公司关于投资项目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表决情况:

赞成2,227,06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十二)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保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第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和续保责任保险,保险费用每年人民币15万元,责任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保险将通过招商海达远东保险经纪(上海)有限公司购买。

1、表决情况:

赞成2,224,169,4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70%;

反对2,897,4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3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的普通决议案

(六)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7,61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2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选举刘根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选举苏新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选举付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选举黄少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选举刘国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7,28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1%;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选举尹永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1年5月25日起三年。

1、表决情况:

得票2,226,956,882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5%;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1[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名,委托1名。非执行董事李建红先生、刘根元先生、苏新刚先生、王宏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黄少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和尹永利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付刚峰先生因公务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事先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委托董事王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及签署相关文件。

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振勤女士、监事刘志民先生,职工监事王向阳先生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同意选举李建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刘根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李建红、刘根元、苏新刚、付刚峰、王宏、黄少杰、刘国元等七位董事组成,并由李建红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尹永利、付刚峰、刘国元、杨斌等四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尹永利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国元、杨斌、苏新刚、王宏四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刘国元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斌、李建红、刘根元、付刚峰、王宏、黄少杰、尹永利等七位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杨斌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李建红先生的提名,聘任公司董事黄少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孔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另根据董事总经理黄少杰先生的提名,聘任黄涌泉先生、张保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威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徐晖先生、谈有权先生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5日

附: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黄少杰先生 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宏轮船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起任招商局能源运输投资有限公司(BVI)董事。

黄涌泉先生 2008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招商局广州海顺船务公司轮机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机务总管,香港海宏轮船公司油轮船队部副总经理,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保良先生 2008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商务部总经理、香港海宏轮船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起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董事。张先生2004-2008年曾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刘威武先生 2009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财务部资金科科长,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8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孔 康先生 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招商局集团企业规划部主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4月至本公司设立任招商局集团船队上市工作小组协调人。孔康先生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及香港联交所证券经纪资格证书。

徐 晖先生 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业务部经理等职。曾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业务部助理经理,香港海宏轮船公司驻英国伦敦办事处业务代表。

谈有权先生 2008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香港海宏轮船公司、香港明华公司供应部经理、明华(新加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机务总管和供应主管等职。

赵 娟女士 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法律部门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前曾在招商局集团船队上市工作小组任职。赵娟女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1[1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深圳市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振勤女士、监事刘志民先生,职工监事王向阳先生以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没有监事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振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1-1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未有委托出席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群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张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职。经董事会表决通过,提名叶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溯先生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公司各次相关会议,对有关议案或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的相关事务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溯先生的辛勤工作表示敬意和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翔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司的注册地址将由"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102号"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华宝新苑(风采轩)5号楼社区服务中心三楼301房及303房(仅作办公)"。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的相关内容修订为"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3区华宝新苑(风采轩)5号楼社区服务中心三楼301房及303房(仅作办公)",邮政编码"相应修订为"518101"。

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在深圳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请见"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1-1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叶翔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叶翔 ,作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叶翔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深交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叶翔
日 期:201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1-17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举行

3、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

4、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107国道边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3日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五)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八)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十)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凭加盖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复印、裁剪和完全遵照该格式及内容自制均有效)、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点:深圳市宝安23区大宝路风采轩会所三楼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101

(三)登记时间: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8:30—17: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27596457、27596453 传真:0755-27596456

3、联系人:张小立、孙德志、龙志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5	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或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某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某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某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3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和传真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朱立新先生曾在政府机关下属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等多家单位担任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从事过企业改制、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公司治理等工作,积累了较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苏丹女士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任职,曾从事有色金属行业研究工作,具有丰富的会计金融知识及证券从业经历。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交所要求,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本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审阅新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朱立新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公司新聘任人员的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了解,公司新聘任的副总经理朱立新先生的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均能胜任其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朱立新先生、苏丹女士简历

朱立新,男,1968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在湖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监测中心、三峡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5.SH)等单位工作过,担任过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苏丹女士:女,198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和国海证券有色行业分析师。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1-08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已经2011年3月10日发布,公司将于2011年5月31日(周二)下午15:00-17:00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路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陕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hanxi/),或者各上市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248/)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5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1年5月25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推荐的"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鄂武商A(股票代码:000501)进行估值。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股票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01	鄂武商A	-0.29%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01	鄂武商A	-0.08%

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4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是(增聘)/否(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牛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任职日期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龙头ETF
基金主代码	51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是(增聘)/否(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许之彦、牛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宜宜			
任职日期	2011年5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鄂武商A(000501)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1年5月25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中小盘精选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鄂武商A(股票代码:0005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1年5月25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鄂武商A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0.29%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4%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1%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
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

自鄂武商A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